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4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召集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8万元(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47)》。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48)》。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多式联运平台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公司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黄石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300万元,持股60%。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将所持有的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和津市港口有限公司80%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该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41,812,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71,412,000.00元。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新车辆有关事宜的议案。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5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11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修订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4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追溯调整。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五)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影响以前年度损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4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单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满,经招标评审,公司拟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68.00万元(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天职国际具备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本次未续聘前任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健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天健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相关规定做了沟通工作。公司对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 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2005年成立,负责人为屈先富。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核大厦968、958室。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12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三)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5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45亿元。2019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超过7,200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58家。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黎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1999年至今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1年,先后为长城证券(002939)、深振业A(000006)、深圳机场(000089)等15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小兵,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2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皓东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黎明、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小兵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0年11月26日召开会议,对天职国际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拟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天职国际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拟聘任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和深圳分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负责人和监管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4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 (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以上提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6)等相关公告及会议材料。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8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年12月14日现场会议召开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茜

电话:(0755)25290352 传真:(0755)25290932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邮编:518081)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88",投票简称为"盐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关于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7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6742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受理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州德高"、"申请人") 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二号航管公司"、"被申请人") 广告资源使用费纠纷,申请人申请免除广告资源使用费6742万元(不含税)。近日二号航管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送达的仲裁申请书,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

(一) 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广州德高

被申请人:二号航管公司

(二) 仲裁事由

2017年5月,二号航管公司与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上海")签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建设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经营合同"),《经营合同》约定,德高上海取得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规划范围内的广告资源使用权,使用期限自2018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止(实际经营期起始以航站楼正式启用时间为准),德高上海向被申请人支付广告资源使用费(下称"资源使用费"),资源使用费总额为2,151,115,240元(含税),其中第三年度的租金总额为40,449.6万元(不含税)。

申请人是德高上海为履行《经营合同》在广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德高上海、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三方协议》,德高上海同意申请人取得其在《经营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因疫情对白云机场客流产生直接冲击,申请人希望与被申请人协商调整资源使用费至一个合理水平,特向被申请人申请免除上半年度2个月的广告租金共计6,742万元(不含税),因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免除2020年上半年度2个月的租金的问题至今未达成一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据此发生争议,就该争议事项提请仲裁裁决。

(三) 仲裁请求及说明

1.免除申请人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 广告媒体建设经营合同》项下的2020年上半年度的部分广告资源使用费,合计人民币67,420,000元(不含税);

2.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半的仲裁费用。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和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合计持有深圳燃气195,441,58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80%。其中:新希望集团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1,4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75%;南方希望持有深圳燃气173,991,581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数171,217,398股,二级市场取得的股数2,774,18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0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新希望集团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详见公司2020-039号公告。截至2020年11月26日收盘,新希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6,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1,450,000	0.75%	IPO前取得:21,4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73,991,581	6.05%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1,450,000	0.75%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
	合计	195,441,581	6.8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206,345	0.04%	2020/8/27 ~ 2020/11/26	集中竞价交易	8.01-8.06	9,692,136.70	20,243,655	0.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新希望集团根据其管理层决策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新希望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10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共计141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景荣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持有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持有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过投票选举,杨添、陈亮亮、蔡康秋、吴小梅、谭映月、陈彦云、吴琼七人当选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3、《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持有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变更和终止;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和权益等分配;

(6)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7)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事宜;

(8)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负责与相关机构的对接等工作;

(9)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0)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负责办理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变动,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10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10月26日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开户名称: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B883611948。2020年11月10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开设完毕。

截至 2020年11月26日收盘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8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成交金额为151,885,000元,成交均价约为82.10元/股。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0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素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原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2021年2月14日到期,近日,山东华素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65949524E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企业负责人:王熙红

质量负责人:杨淑萍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6日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域检查第四分局

投诉举报电话:12345(12315)

编号:鲁20160273

分类码:AhDh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片剂、原料药(盐酸贝尼地平、琥珀酸美托洛尔)***

本次山东华素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 二O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0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0日发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将变更经2020年7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华素制药与盛京银行的综合授信续期提供担保的议案》,期限由4个月变更为1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6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 (周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1月26日 (周四)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1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34,815,2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78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24,875,3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0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09,939,9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978%。

鉴于一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其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投票,并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对其普通证券账户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投票,因此计算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总人数时,该股东人数计算为1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于彤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陈更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于彤珊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1.00、关于为华素制药向盛京银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4,727,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反对63,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513,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6%;反对63,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5%;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于彤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3、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4、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6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91,503,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黄芳女士、陈淑翠女士、薛安克先生、蔡家楣先生、徐晓东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雪军先生、汤云霞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融创中国等签署启隆实业股权转让及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6,476,665	99.90	5,026,500	0.1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朱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120.00万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6,88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及发行人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172.64万元后为人民币256,827.3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3日出具《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6号)。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1,700.00万元。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120.00万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6,88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及发行人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172.64万元后为人民币256,827.3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3日出具《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6号)。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1,700.00万元。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61,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8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9,014,280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剩余被质押股份33,910,84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0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通知,瑞真商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资产",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本公司9,014,280股股份解除了质押,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446,377	1,567,90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13%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0%	0.99%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	14,283,884	1,567,903
持股比例	9.02%	0.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37,507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87%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	0
证券类别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瑞真商业、文一资产解除质押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2,925,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合计9,014,280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比例的21.0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33,910,84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00%。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6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化职业经理人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朱健、施红敏。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